

# 常州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准化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瀚中睿方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06日

2023年12月05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以竞争性磋商对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准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2023029）进行了采购。确定瀚中睿方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瀚中睿方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乙方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 （1）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

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的核心是争先进位目标规划及实施，服务的逻辑是提前规划争先进位总体目标，细化各项具体指标内容并分解至相关企业，通过线上线下跟踪监测，协助高新区落实指标内容。根据常州高新区现状，通过数据分析及

模型测算，确定年度定量指标评价目标，提出争先进位3年行动目标；根据高新区实际情况，在现行评价体系下共同努力积极推动实现评价目标，并根据每年进位情况对下一年度目标进行修正及调整，力争实现3年行动目标。

主要包含以下三点：

1) 定量目标规划：测算并平衡好相关指标的提升幅度，是做好争先进位工作的重要前提。每年评价结果公布后测算下一个统计年度进位目标，为接下来的火炬统计提供支持，使火炬统计有目标有方向，以便使各项统计数据有目标可循。同时，测算并规划下一个工作年度争先进位目标，为提前安排年度各项工作计划及指标任务提供参考。

2) 政策要点及重点工作内容规划：政策梳理分析、重点工作规划、工作成效评价。

3) 保障火炬统计：火炬统计日常工作、开展统计培训、数据排查及对标分析、统计问题反馈处理、出具《常州高新区火炬统计数据诊断报告》。

## (2) 企业梯次培育及目标管理

### 1) 企业梯次培育

#### ①建立日常性企业走访制度

借助企业大数据遴选平台，通过日常性企业走访，对全区企业进行分类走访和摸排，摸清底数，掌握企业情况及动态，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奠定基础。

#### ②形成梯次化企业后备队伍

通过持续性数据更新，不断丰富企业信息，优化后备企业队伍，并根据成立时间、规模、成长性和创新能力等进行分类，针对不同类型企业进行定制化政策激励和全周期创新引导服务，形成梯次结构后备企业队伍。

#### ③促成精准化企业培育体系

通过走访调研诊断把脉，企业画像精准清晰，标签化管理服务事项及创新内容实现精细化和精准化匹配，分类指导，靶向服务，形成企业成长精准化培育体系。

### 2) 实施目标管理

确保各项细分指标或工作目标按计划完成是实现争先进位目标的前提。为此，实施以数据和平台为支撑，以任务跟踪落实为导向的全流程目标管理，协助

高新区努力争取达成各项目标任务。

### （3）创新积分制工作实施

#### 1) 场景应用及系统升级

为更好服务企业，实施目标管理，满足高新区开展免申即享和精准施策等场景应用和服务内容，对创新积分管理平台进行全面升级，以满足高新区工作需要。

1、目标管理功能。通过企业走访和服务小程序，创新积分系统记录企业信息并对企业进行评价，将高新区年度工作目标分解到创新积分系统，可方便用于工作目标管理、计划任务管理、统计监测管理、工作台账管理等。

2、企业培育功能。将企业信息格式化，对不同类型企业及相关创新内容标注标签，可全面跟踪掌握企业培育过程，因企施策，做好全流程企业精准培育工作。

3、免申即享功能。可针对特定企业和特定奖补事项开展免申即享等服务，无需企业申报即可完成奖励补贴；也可筛选特定条件企业并精准推送相关通知或服务内容，实现重点企业重点任务精准服务。

4、金融服务小程序。打通创新积分平台银企业务流程，实现创新积分系统与银行系统数据交互，使企业—高新区—银行实现政府金融产品在线备案、审核，银行放款信息自动回传，授信结果自动统计等，体现创新积分平台增信作用。

5、企业服务小程序。可在线对企业进行标签分类、筛选、管理工作计划、调查问卷发送、问卷内容统计等，方便在线采集、整理和编辑企业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实现在线企业服务和计划目标管理。

#### 2) 创新积分工作实施

一是不断完善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

二是持续遴选优化创新积分企业库；

三是采集并整理创新积分评价数据；

四是参照火炬中心榜单产生规则测算企业创新积分；

五是定期更新维护创新积分企业及数据；

六是创新积分制宣讲及企业培训；

七是协助对接银行进行定制化金融产品设计及落实。

八是协助进行目标管理功能、企业培育功能、金融服务小程序、企业服务小

程序等各功能模块的运营及使用。

#### (4) 撰写评价分析报告

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关键在于确定各项评价指标的进位目标，以及确定目标后的提升路径和过程管理，以确保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体系及自身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形成《常州高新区综合评价分析报告》，提出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方向和建议，为持续提升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水平提供参考。

### 2、服务要求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2) 安排 3 名专业人员，派驻甲方处开展相关服务，驻区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 3、其他要求：

乙方需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乙方项目组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149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服务期满后，乙方按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年度服务内容总结报告（提交 PDF 电子版 1 份，纸质稿 1 份），甲方于收到报告 30 日内完成服务内容审核，达到服务内容要求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

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项目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发表、出版或者挪作他用。

## **七、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八、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十、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一、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乙方：瀚中睿方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DAF44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七层705号

电话：010-6842672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开户名称：瀚中睿方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130 0078 8012 0000 0185

